附件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共青团优秀集体及个人、

单项奖学金（专项类）评选条件与程序

一、评选条件

（一）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

1. 团支部班子好。成员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分工协作，运转有序。班子团结一致，示范表率作用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问题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能够有效落实院系级党委、上级团组织的决定。全年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平时工作记录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工作交接完善。

2. 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手续齐全。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团员档案完备。按时、准确完成团情统计、团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支部团员遵纪守法，无因违法、违纪、违规受到处分者，支部一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活动开展好。团支部以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为目标，定期开展主题团日，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团员积极参与，活动质量高，围绕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济困助学、科技创新、社会实践、重大活动等领域，形成经常性品牌项目。

4. 制度落实好。尊崇团章、贯彻团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网上共青团常态化、日常化运维，各项信息录入更新及时准确。

5. 作用发挥好。贯彻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晴朗网络空间。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掌握团员思想动态、解决团员实际困难，团员对支部评价较高。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刻苦学习。

2. 参评学年内，在校院两级团组织、团支部、学生组织中积极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包括：校团委与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团委各部门下设部门的副部长及以上，校区青年志愿者协会、木铎金声艺术团、辩论队、京师未来教育家协会下设部门的副部长及以上，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下设部门的副部长及以上，书院直属学生组织下设部门的副部长及以上，在珠海分校团委、园区其他职能部门直属学生组织（需在校团委注册为校级社团）副部长及以上、本科生与研究生各团支部支部书记、支部委员满一学年及以上者。在珠海分校团委、园区职能部门直属学生组织任职的，另行酌情评选。

3.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热爱团学工作，积极完成所在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执行能力强，工作成绩突出。在师生中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处处发挥积极表率作用。

4.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京师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优秀团支部书记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刻苦学习。

2. 在团支部担任团支部书记满一学年及以上，且任职学年内所在团支部获评学校优秀团支部（二等）及以上荣誉称号。

3.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在院系级团委和团支部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较高威信。

4.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团支部书记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京师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四）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 团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本科生、研究生共青团员，是注册志愿者。

2.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刻苦学习。

3. 尊崇团章、贯彻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工作和教育活动，在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济困助学、科技创新、社会实践、重大活动等领域有突出表现者。

4.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团员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京师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五）社会工作奖评选条件

1.在中央、省、市、校、院团组织、学联学生会组织、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和学生团体参加社会工作并满一学年。

2.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工作踏实，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

3.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专业学习成绩全部合格，学年综合测评达到合格以上。

在珠海分校团委、园区职能部门直属学生组织任职的，另行酌情评选。

（六）志愿服务奖评选条件

1.是注册志愿者，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50小时。

2.在校内志愿服务学生团体中工作满一年(包括青年志愿者协会、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等）。

3.勇于探索，甘于奉献，能够主动承担志愿服务工作的各项任务或在大型赛会志愿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七）文体之星奖评选条件

1.在学生文体团体参加日常排练、训练，并参与其他统一活动满一学年，出勤情况合格。

2.在文体团体训练、演出和比赛活动中表现积极，作出重要贡献。

3.工作踏实、成绩突出，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

（八）劳动之星奖评选条件

1.热心公益，热爱劳动，积极践行劳动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积极组织或参与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二、评选比例

1. 优秀团支部评选比例

优秀团支部分为一等和二等。二等优秀团支部根据全校团支部总数的20%进行申报。一等优秀团支部在二等优秀团支部申报的基础上，每年评选10个。优秀团支部按最高额度的奖金领取，不可重复领奖。

（二）优秀团员评选比例

优秀团员按在校共青团员总数的 5% 进行评选。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

优秀学生干部面向校院两级团组织、团支部、学生组织进行评选，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名额。

（四）优秀团支部书记评选比例

优秀团支部书记面向获评优秀团支部的支部书记进行评选。

1. 社会工作奖评选比例

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的社会工作奖比例按照当年参评本科生、研究生人数的5%确定；校团委、其他职能部门直属学生组织的社会工作奖名额由校团委根据该团体年度考核情况确定。

1. 志愿服务奖、文体之星奖、劳动之星奖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名额。

1. 各类奖项评选程序

本科生的优秀团支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团员、社会工作奖由书院团委初评并公示后，报校团委复核并公示；

研究生的优秀团支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团员、社会工作奖由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初评并公示后，报校团委复核并公示；

校级团学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奖由校级团学组织初评并公示后，报校团委复核并公示；

志愿服务奖、文体之星奖、劳动之星奖由校团委统一评选并公示。